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6月4日在江苏省高邮市凌波路33号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5月29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邹伟民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规定并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2020年度权益分派，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1.05元/股调整为10.95元/股。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1.96元/股调整为11.86元/股。

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李静、许小丽、刘赛平、刘文华、刘林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在本议案投票中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激励计划》规定并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时，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2020年度权益分派，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5.44元/股调整为5.34元/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5.94元/股调整为5.84元/股。

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李静、许小丽、刘赛平、刘文华、刘林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在本议案投票中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战略布局，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投资10,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重庆传艺科技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公司持有其100%股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www.cninfo.com.cn)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4日